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长期应收款项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核销公司长期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 

陈潮 

战国义 

2021年8月19日